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啜公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啜公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啜公明，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注册会

计师、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人啜公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1、《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0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3年01月31日至02月0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01月30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收件人：劳金山

公司电话：0757-86256898

公司传真：0757-86256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0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 啜公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召开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投票的 A 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